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信城管办〔2021〕81号

关于优化水、气、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的 通知

各县（区）城市管理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着力提高市政公用服务效率和水平，进一步优化水、气、暖等市政公用设施接入。根据《信阳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（2021-2022年度）》要求，现将水、气、暖市政公用设施接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信阳市行政区域内水、气、暖市政公用服务接入等工程（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），

是指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小微企业 150（含）米内，市政公用设施（供水、燃气、供热）接入实施“承诺备案制”。

（一）小微企业申请市政公用设施（供水、燃气、供热）接入市政管网时，150（含）米内免审批实行“承诺备案制”，施工前提交水、气、暖外线工程承诺备案申报表、占道挖掘平面示意图、现场照片、承诺安全文明施工、做好环境维护。

（二）辖区城管部门进行备案，核实需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、移植绿化树木等情况后，将备案情况推送相关执法部门。

（三）申请接入服务的小微企业，在承诺时限内按要求对挖掘破损的路面、绿化进行恢复，恢复标准不低于原设计标准，免除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和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备案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恢复情况进行现场检查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加大有关政策、标准、流程等宣传力度，提前告知所需资料、办事流程、服务内容、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注意事项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协调。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做好

相关工作衔接，不推诿扯皮，根据用户申请，及时办理相关手续,进一步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效率。

(三)加强信用考核监督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管理，注重事中事后监管，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，由相关部门严肃追责。

2021年11月26日



法... 中... 下... 其...
...
... (三) ...
...
...

